

又快高考了,又有年轻朋友向我这个高等教育工作者讨教如何准备高考,甚至问如何才能考上我任教的中国海洋大学。可问题首先是,我恐怕并不具有为此出谋划策的资格。这不是美丽的谦虚,而是出于千真万确而又听起来可能千奇百怪的理由:上大学之前我只读到初一,等于小学上大学。

我没记错,的确初一没念完就遇上了“文革”,“上山下乡”了。放下课本,扔开书包,拿起锄头,抡起镐头,风里雨里,冰天雪地,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当过生产大队(村)的团总支书记,当过民兵连长。几年后毛主席一声令下“大学还是要办的”,于是一张入学申请表忽地一下子摆在我的面前,申请表也有“专业志愿”一栏。你猜我填的什么?我敢打赌,我不说谁都猜不出。提示一下,我填的是七个字,想一想什么专业能有七个字?不卖关子了,我填的是:“一切听从党安排”。结果不知何故——现在也不知其故,永远的谜——党安排我学了日语!说真心话,我自小喜欢文学,想填“中文”来着。作为相关职业,脑海里曾偶尔浮现作家、诗人、记者等字眼。一句话,反正不管填什么志愿,都不可能填日语。

不怕你见笑,学日语之前我压根儿不晓得天底下有日本语(ほんご)。这个语种,而以为日本人就像看过好几遍的老抗战片《地道战》《地雷战》和《铁道游击队》里的猪头小队长等鬼子兵一样讲半生不熟的汉语,张口“你的死啦死啦的”,闭口“你的八路的干活?”其实别说日语,英语也没学过。乡村小学,乡村中学,又只念到初一,压根儿没学过外语。由外语翻译过来的小说,比如《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倒是看

过几本,但几乎没有意识到那是由外语翻译过来的。换个说法,我的少年时代以至上大学之前是在完全没有外语意识和翻译意识的情况下度过的。然

而我日后成了翻译家,并且成了据说是相当有两下子的翻译家。

不用说,这始于我的志愿,始于我在入学申请表志愿一栏填的是“一切听从党安排”,而党英明地安排我学了外语、日语。设若由于我来自使用牛马拉车耕田的农村而顺理成章地安排学兽医(彼时长春有兽医大学),那么在农业基本实现机械化的今天,我哪怕有死马医成活马的高明医术也必定失业了,顶好开个宠物诊疗所给波斯猫哈巴狗或米老鼠唐老鸭做绝育手术去了;而若安排我学数学,那么只学到一元二次方程的我,哪怕不吃不睡也成不了第二个陈景润;如果如愿以偿地安排我学

中文,那么天生不具备写小说天分的我,像同代人莫言那样跑去斯德哥尔摩租一身燕尾服捧过诺贝尔文学奖也基本是痴心妄想。可你说巧不巧,党恰好安排我学了日语,使得我后来成了文学翻译家,纵然不如莫言兄一时风光无两,也顾盼自雄了好一阵子。

既然说到这里了,那么索性就让我把话说完好了。因为只念到初一,刚学完一元二次方程就从事修理地球工程了,所以“高考”时数理化几乎交白卷。入学后不久,我意外发现原来高考时巡场的大个子老师就是系里的党总支书记,于是去农村“学农”在田间大柳树下休息时,我问他:“怎么把我招进来了呢?”书记呵呵笑道:“这个时候了,说实话吧!巡场发现你字写得好,就记住你的名字了,判卷时又发现你作文写得不错。面试时又发现你五官还算端正——要知道,学外语是要当外交官的,你的脸就是国家的脸,你的形象就是国家的形象!”听得我肃然起敬又暗自庆幸:

我的视线飘到很远,马路对面栏杆墙里,两只麻雀停在一棵石榴树上互相啄着对方的羽毛,石榴花骨朵已从绿叶里冒尖……我对老伴说,拜托你不要再把我的手机东躲西藏了,现在我的眼睛连那只小麻雀身上的斑点都看得一清二楚了!

忽然一个声音响起:好起来了,看看啥辰光……迷迷糊糊睁开眼,梦醒了。这才想起半夜没睡着,起来找过安眠药。

年轻时有一度痴迷弗洛伊德关于梦的学说,和一位女伴谈论过梦的话题。我说我经常做噩梦,很苦恼。女伴说,我倒是常常做美梦,苦恼的应该是我。为啥?你做的是噩梦,醒过来真实生活却不是噩梦,而我做的是美梦,醒过来现实生活比梦糟糕,不是你要比我幸福吗?女伴的话,让我一时说不出反驳的道理。

前天在小区绿地里,一位好些日子没见面的邻居瘦得竟让我不敢认。她告诉我,去年底的一场病,后遗症让她痛不欲生。吃不下、睡不着、拉不出、耳鸣眼花,咳嗽不停、身上到处都在痛,一个月里体重掉了十多斤。家人把她送到医院,诊断是抑郁症。她说已

别忘了你有过的小确幸

徐慧芬

服了三周药,睡觉稍微好了点。我看她面容,神情麻木,脸色暗淡,眼里没有一丝热情。我劝她心要放宽,平时要多想点开心事。她说我实在想不出啥开心的。我说我来帮你想想好不好?你们祖孙三代同堂,老伴体贴,儿子儿媳孝顺,孙子讨人喜欢,这是难得的福气呀!有些孤身老人如得了病可比你难多啦。提到她那宝贝孙子,她的脸上似乎有了点笑意。临别时我对她说,生活中谁都难免有病痛有不如意,凡事尽量朝好的方面想,多想想有过的好事情,病也会好得快。

就像我从梦中醒来,眼睛又模糊不清,放在从前与女伴讨论梦境的年纪,我会沮丧难受。但现在稍稍失望之后,我马上调整心态:梦确实被现实击碎,但梦中的体验不是真实的吗?梦里的喜悦彼时彼刻也是真实的呀。所以我在早餐桌上,一遍遍反刍刚才的美好梦境,将这一份小确幸细嚼慢咽,

因为不是每一个夜晚都会有好梦降临。

多年前我读到过外国一篇微型小说。小说讲的是,战争结束了,一位军人满怀喜悦回到了家乡小镇,当他推开门却是满目疮痍,战火焚烧过的气息充斥空间,妻儿都不见了。不难想象他的妻儿遭到战争洗劫后的命运。他瘫倒在地上痛哭,慢慢回忆起和亲人在一起时的美好时光。和妻子第一次接吻、妻子怀孕了、儿子会叫他爸爸了……他每想到一件,手上的军刀无意识地就在边上的木柱上刻下一道痕,等他站起来,发现柱子上竟有那么多刻痕。小说的结尾是这样的:他想,有些人还没有他这样的回忆呢!他站起身,迈着坚定的脚步走出了屋门。

记得当初读到这篇小说,心灵受到很大震动,一个人竟可以这样看待人生。现在再想起这个故事,无疑有了更深的感动。生命是由时间构成的,也是由回忆构成的。那些过往的美好,桩桩件件点点滴滴,都是我们生命的一部分。所以当你一时身陷困境面对不如意时,千万不要否认整个人生,你要确认你有过的好事情,如此才会觉得——人间值得。

福楼拜名著《包法利夫人》多次写到南京布。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李健吾译本中卷第三章:“爱玛的小孩子睡在地上一个柳条摇篮里。她连被窝一道抱起来,一边摇晃身子,一边低声歌唱。赖昂在屋里踱来踱去;这位漂亮太太,穿一件南京布袍子……”中卷第八章也写道:“药剂师过来了。他穿一件青燕尾服、一条南京布裤……”书中有关“南京布,浅黄发亮,当时法国人喜欢用作夏装,特别是裤子、背心一类衣服……”

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大卫·科波菲尔》和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等名著也有写到南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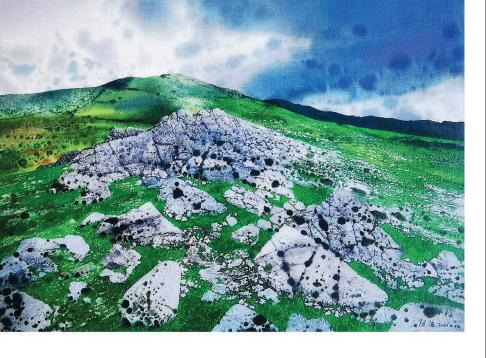
有史料记载,鸦片战争之前,英国的纺织工业还比较落后,南京布在质地、花色等各方面都超过欧洲生产的布匹,而且价格低廉,因此被大量出口,成为欧美贵族追逐的时尚物品。在英、法等国,以穿“南京布”为荣,似乎不穿用南京布缝制的服装,就配不上绅士的身份,难登大雅之堂。这些外国名著有些译本把南京布译为紫花布。

我因为有较多时间研究中国茶文化,在读英国植物学家罗伯特·福琼的《两访中国茶乡》时,意外发现书中也多处提到南京布。福琼认为上海郊区“是南京棉的一大产区”,“所产棉花既有白棉花,也有黄棉花,南京布即由黄棉花纺织而成”。《中国服饰史》中说:“长江一带生长的一种棉花,花作紫色,纤维细长而柔软,由农民织成的家机布,未经加工多微带黄色,特别经久耐用,在外销上通称‘南京布’。”所谓“长江一带”,松江和上海的其他郊县应该都在其中。这种紫棉及其织品我见过。2019年9月,华东师大邀请我和殷慧芬参加《“经纬华章”——上海土布的时代叙事》展览开幕式,我身穿土布衫在清代紫花布的展柜前站了很久。看到几匹手工织成的未经染色的天然黄色的紫棉布,我就想到基督山伯爵穿的裤子用的就是这个布料。另有两匹织有浅红、浅蓝色的条纹,底色还是天然的黄色,我又想到包法利夫人穿的袍子是否也有这样的线条点缀?赖昂对包法利夫人的那种心旌摇荡,是否与这样美丽的紫花布相关呢?

物以稀为贵。《天工开物》中记载,在棉花种植中,白棉占九成,而紫棉仅占十分之一,可见紫棉珍稀。

几百年之后,这种美丽的紫棉在长江流域几乎绝迹,旧时留下的紫棉布也成了稀罕物品。由于质地薄

透,亲肤性强,从清代一直到民国时期,大部分出口欧洲,致使当今国内所存较少。什么时候能有一件紫棉布缝制的衣衫,让我周游列国时再风光几回?紫棉布成了我的追逐。终于,有一天,我在浦东一位土布朋友的库房里发现了几匹,愿意割爱其中一匹,虽然给我的价格是一般老土布的十倍,我还是如获至宝。那匹紫棉布确实漂亮。底色是淡土黄原色,花纹缀以桃红和蓝色格子,我买回家就在身上比划,如果用这布做一件时尚衬衣,是否可与当年的英国、法国的绅士媲美?或者让殷慧芬做一条长裙,走过街头巷尾,是否也会惹来众多男女的惊鸿一瞥?



夏天的大海草山 (水彩画) 陈 流

下班回家,走在升腾了饭菜香味的小区里,想起了咸肉菜饭。饱满的米粒、油亮的咸肉、肥厚的青菜……混合起来,成就了一碗销魂的咸肉菜饭。这滋味,是我最迷恋的味道之一。

最早其实是没有咸肉的,不过是纯素的菜饭。上好的矮脚青经过霜打,我原本讨厌吃的菜梗也变得肥美甜滑。配上香甜软糯的新米,纵是无肉,亦是诱人。纯素的菜饭之所以好吃,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有柴火灶头的加持。而柴火灶头,也许比菜饭更能让许多人念念不忘。灶头上还能生出火候恰好的锅巴,其香其脆,无可替代。

后来有了咸肉,甚至还有很显洋气的香肠。

咸肉,是梁实秋《雅舍谈吃》里念念不忘的“家乡肉”。当咸肉、青菜和米饭同煮,咸肉的咸鲜味溶于水中,被米饭和青菜吸收,米粒被滋养得更加饱满香甜。掀开锅盖的一刹那,肉香、米香、菜香,满屋子的香,再加上一勺猪油入饭,

真的是撩人心扉……

父母都不太教我做饭。及至为人母,常下厨房后,仍然觉得自己体悟比那些食谱学习更重要。就好比写字、绘画和拍照,那些清晰的、逻辑的、有迹可循的各种技法其实并没有什么用。高档酒店里高级厨师花了大功夫精雕细琢精心烹制的,也不见得就会比土灶上普通人做的菜饭好吃。

我喜欢简单的烹制,家里的作料也只用最最基本的几种。简单烹制的食物,你在遇到它的时候,就能够想象出这些食材从最初到餐桌,都经历了什么,然后如法炮制,成就自己家里的美食。

当然菜饭不只是菜饭。一顿吃不完的菜饭,隔顿做成滚烫的菜粥,暖心暖胃,仍是让我意犹未尽的佳肴。

我对菜饭菜粥的喜爱,和过年时的笋干一样。所以母亲每次做菜饭,也就总会和过年前做笋干一样加量。多出来的,给我盛了带回去。

后来没有灶头和柴火了。母亲也没了,但菜饭里还是有母亲的味道。

咸肉菜饭

邹 炜

我边敲门边喊妈妈,没反应,继续敲,没动静。我隐隐觉得不对了,一阵不安袭上心头。果然,传出妈妈愠怒的声音,

“你去哪里了?”“我和莉娜去她同学家了。”“为什么不打招呼就走?”妈妈果然光火了。那会儿我满心喜悦、兴奋、新奇,哪里还能想到其他。妈妈不开门,黑黢黢的门口,我从面对门站

着,到背靠墙站着再蹲着,害怕,委屈,愤怒满溢胸间,更有担心被邻居看到的羞愧,身上全是汗水,脸上满是泪水。那一刻我恨死妈妈了,恨她小题大做,丝毫不理我的哀求,丝毫不顾一个少女的颜面……脚麻了站起,累了再蹲下,妈妈终于开门了。一进门又是劈头盖脸一顿训:“你到上海第一夜就不打招呼出去这么久,你叫我怎么放心把你一个人留在这里?”……离开熟悉环境的第

一夜,我是淌着委屈、羞愧、害怕的泪入睡的。

我们从小,父母依着自己的脾性,自然分工对我们的教育。妈妈负责给我们兄妹仨做规矩;而“对着天星打枪总比对着屋顶打枪要高”“不想当元

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之类的大道理,归父亲负责责灌输。做错事的“鞭子”总是妈

妈“抽”在我们身上的,她的方式向来简单粗暴。那一夜,妈妈用她的方式又狠“抽”了我一下。很多年以后我才明白,那一夜,妈妈又何尝是睡得安稳的?她只有二十天的假陪我熟悉这个我已全然陌生的花花世界,之后就得我独自去面对一切。父母对我的生活自理能力不担心,上世纪八十年代初的社会风气,又是生活在私密性极差的石库门、几辈交情的

老邻居周围,父母对我的安全也不是很担心,他们最担心的正如三层阁阿爷说的,怕我学坏。邻居们的话已足以动摇妈妈的决定,可又只能一赌,晚上她就看到了她担心的苗子冒出来。她用极端手段,是要让我知道害怕,知道一个小姑娘该怎样保护自己,知道我是来好好读书的,不是到处闲逛的。她的苛刻、过分、狠心交织了多少担心、无奈、害怕,远甚于我。她只能用自己的方式确保这一把“赌”只赢不输。

那一夜,那一“鞭”,把父母之前对我的严格要求全部抽活。学校在弄堂尽头的马路上,初三那年,我的活动范围也基本就在通往学校的路上。这条路是笔直笔直的,我从没走岔过,直到如今,我已中年。

十日谈

夜市“英雄”,请看明日
异地第一夜
责编:刘芳



那年,我15岁不到。初二暑假,妈妈送我回上海——初三考学必须回到户口所在地,我只能独立生活了。

那天清晨7:00左右到上海的家,邻居们都来寒暄,当听说我将独立生活时,没有一个赞成的。三层阁的阿爷说:“上海可是个大染缸啊,这么小的小姑娘,你们怎么放心啊!”一位阿姨带着女儿走到我面前说:“笑冰,你还记得吗?小时候你们两个最要好的,莉娜。”正如史湘云和宝钗黛玉见面那样,“青年姊妹一旦相逢自然是亲密的”。她们是“经月不见”,我们虽是孩童分开,十年不见,但断电的友情还是瞬间接通。

天黑了,弄堂里坐满乘凉的人,妈妈和邻居们聊着天。莉娜说带我去她最要好的同学家玩,我们手牵手去了马路对面的弄堂。她同学的妈妈特地买来紫雪糕招待我们,我们吃西瓜冷饮聊天,兴高采烈。不知不觉就九点了,回家,妈妈已经不在弄堂里了,家门紧闭,